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2月3日 8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87年3月11日 8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6日 9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 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4日 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為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大學法及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置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國際事務長、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委員，並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議定各項招生規定。
2. 審議招生名額調整及分配。
3. 議定各項招生入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4. 審議招生簡章。
5. 審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核同等學力資格者。
6. 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7. 審定最低錄取成績標準、正備取名單。
8. 研議各項招生及試務改進事項。
9. 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四條 為推行多元招生業務，依招生性質組成不同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1. 工作小組置執行長一人，負責統籌該小組之招生工作，執行長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2. 工作小組得視招生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共同辦理工作小組相關業務。
3. 各組組長由執行長推薦，經主任委員同意後任用之。
4. 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遴選教職員工擔任之。

第五條 本校各系為辦理各項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小組，由各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擬訂該系招生細則、推薦書審及面試審查委員、擬訂書審及面試等成績評分方式、擬訂系科招生策略等；各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由各系另定之，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各系招生小組及相關招生工作人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聘相關人員遞補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